

关于查扣机动车限期接受处理的通告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台江交警大队在交通专项整治中查扣的13辆二轮摩托车(0辆)、3辆三轮摩托车(8辆)、电动自行车(2辆),其中1辆(1)、小(2)车,共14辆(辆)无牌(套牌)逾期未接受处理,不补办相应手续的机动车,因扣车期限已到,予以通告。请车主提供扣车的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大队接受处理。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的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特此通告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仓山大队关于对逾期不接受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人的公告

以下驾驶人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作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现予公告送达:

驾驶人姓名	机动车驾驶证号	违法内容	违法通知号
雷志峰	360681199411135916	符合符合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驾驶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3501046150019261
李志强	511623199003277318	符合符合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驾驶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3501046150019190

说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当事人可到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仓山大队(福州市仓山区湖前路6号)领取违法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仓山大队 2023年11月9日

建隆／漫画